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 2018 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借款如逾期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如逾期逾期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借款资料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西藏天易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天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应诉通知书（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原告：浙江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住址：杭州下城区文晖街70号102室
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号新希望大厦16楼
被告二：西藏天易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工业二区
被告三：王承波，身份证号：1101081964****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9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计算至被告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理由：
2018年4月23日，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天易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王承波2800万元人民币，借期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7日，利息为月息3%，利息按月支付。三被告指定收款账号为：12890566*****成都恒远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一路支行。合同签订当天，原告即如打款2800万元至一被告指定收款账号，原告收到到账后，被告一一直未向原告归还本金。原告一直催告被告归还本金并支付逾期未付借款的利息，被告一一直拒不还款，逾期未付借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9月12日，之后原告未支付利息，也未归还本金。原告再三催被告归还本金及支付逾期利息，但被告一直拒不归还，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另原告了解到被告一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还款数亿元，原告担心被告信用进一步恶化，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3.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一西藏发展、天易天兴、王承波的银行账户存款28,7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述方式和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已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监事三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伟生先生主持，会议选举李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选举李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选举李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选举李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场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路通信”）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创新达100%股权。

一、前期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在军工产业链上的研发创新能力，并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布局军工领域。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周开斌、毛艳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创新达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前期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周开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开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毛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1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艳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836970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其他许可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成都创新达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项目	成都创新达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取得控制权
资产总额	58,500.00	339,336.24	17.21%	否
营业收入	8,199.59	16,815.08	8.64%	否
净资产	58,500.00	282,289.59	21.39%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营业收入取其2017年度财务数据；净资产金额取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的净资产金额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其2017年度财务数据；净资产金额取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周开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开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毛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1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艳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836970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其他许可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成都创新达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项目	成都创新达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取得控制权
资产总额	58,500.00	339,336.24	17.21%	否
营业收入	8,199.59	16,815.08	8.64%	否
净资产	58,500.00	282,289.59	21.39%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营业收入取其2017年度财务数据；净资产金额取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的净资产金额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其2017年度财务数据；净资产金额取上市公司与成都创新达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周开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开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毛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1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北路二段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直担任成都创新达监事。
毛艳与周开斌不存在关联关系。毛艳与公司及成都创新达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艳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创新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836970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其他许可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成都创新达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上市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交易终止后延期安排、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停牌前、事项推进的程序、必要的信息披露以及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关等复牌公告及事项推进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7月5日、7月26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8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6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6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和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上述程序及该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尚在推进的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及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仍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后能否最终实施，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挂牌方及挂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 本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上市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交易终止后延期安排、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停牌前、事项推进的程序、必要的信息披露以及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关等复牌公告及事项推进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